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2. 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8人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本议案同意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